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罗博特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22.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97.63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3日到位，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1.21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16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5,704.21	25,704.21	146.44	146.44
2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9,493.42	9,493.42	14.77	14.77
	总计	35,197.63	35,197.63	161.21	161.2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61.21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750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1.2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1.21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750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罗博特科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罗博特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